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00.00 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00.00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宇光电”）进行增资。上述增资款项均用于实施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 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137,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429,998.00 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 7,749,186.6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680,811.40 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5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48,700.21	37,300.00	蓝黛机械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9,308.95	11,700.00	宜宇光电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868.08	蓝黛科技
合计		79,009.16	57,868.08	

三、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为保证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00.00 万元对蓝黛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蓝黛机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 20,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蓝黛机械 100%股权。

2、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0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台冠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726.32 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 5,973.6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冠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273.6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因本次募投项目“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宜宇光电，为确保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再由台冠科技以前述募集资金计入民币 11,70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宜宇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宜宇光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 5,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宇光电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0 万元，台冠科技仍持有宜宇光电 100%股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B4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N4CA2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蓝黛机械 100%的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 62,241.69 万元，净资产为 14,177.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063.8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694.19 万元，利润总额为 403.69 万元，净利润为 750.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 91,031.96 万元，净资产为 15,619.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412.05 万元；2022 年 01-09 月营业收入为 45,407.1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63.26 万元，净利润为 1,253.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273.6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3# 厂房第 4 层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59780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台冠科技 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冠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冠科技的总资产为 124,231.99 万元，净资产为 61,415.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816.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364.0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500.09 万元，净利润为 16,505.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台冠科技的总资产为 137,441.81 万元，净资产为 75,604.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837.37 万元；2022 年 01-09 月营业收入为 102,103.2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036.86 万元，净利润为 12,557.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剑山路 269 号（2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7GM2PX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台冠科技持有宜宇光电 100%的股权，宜宇光电为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宇光电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台冠科技仍持有其 100%股权，其仍为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台冠科技 100%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持有宜宇光电 100%股权，宜宇光电为台冠科技全资子公司。宜宇光电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财务情况：

宜宇光电为 2022 年 02 月新设立企业，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宜宇光电的总资产为 2,087.07 万元，净资产为 75.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1.87 万元；2022 年 01-0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29.18 万元，净利润为-24.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对象蓝黛机械、台冠科技、宜宇光电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孙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00.00 万元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00.00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宜宇光电进行增资。上述增资款项均用于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1,097,673.64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 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137,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429,998.00 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 7,749,186.6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680,811.40 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52-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48,700.21	37,300.00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9,308.95	11,700.00	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868.08	蓝黛科技
合计		79,009.16	57,868.08	

三、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与发行有关的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1,097,673.64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279,348,487.04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49,186.6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281,097,673.64 元。

（一）拟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02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79,348,487.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373,000,000.00	218,216,651.04	218,216,651.04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17,000,000.00	61,131,836.00	61,131,83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8,680,800.00	–	–
合计		578,680,800.00	279,348,487.04	279,348,487.04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人民币 23,634,990.35 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749,186.6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02 月 14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749,186.6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等额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7,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律师费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	会计师费	132,075.47	132,075.47	132,075.47
4	股权登记费	69,941.32	69,941.32	69,941.32
5	信息披露费	47,169.81	47,169.81	47,169.81
	合计	7,749,186.60	1,749,186.60	1,749,186.60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综上，截至 2023 年 02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81,097,673.64 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1,097,673.64 元。康华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75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6 个月内，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进行一次或分批置换。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81,097,673.64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事项业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资金置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康华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75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蓝黛科技编制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蓝黛科技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康华事务所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康华事务所《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 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137,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429,998.00 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 7,749,186.6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680,811.40 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已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52-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48,700.21	37,300.00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9,308.95	11,700.00	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868.08	蓝黛科技
合计		79,009.16	57,868.08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与财务部门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由经办部门填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申请表》，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安排支付。公司每笔募集资金的支付由相关经办部门主管、分管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若需）逐级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申请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按月汇总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明细表，次月月初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及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于次月 15 日内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提报办理募集资金划转申请手续。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通过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5、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填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申请表》，注明付款方式为外汇及币种，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逐级进行审批。

2、使用自有外汇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申请表》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次月月初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及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

4、经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于次月 15 日内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提报办理募集资金划转申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事项涉及的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关于交易金额履行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的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每一笔募投项目款项均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该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康华事务所《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2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 1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为职工监事严萍女士。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资金置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